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11202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111年度「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」計畫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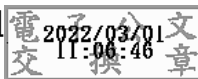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2月11日水協字第1110004號函。
- 二、計畫內容：
 - (一)計畫編號：111漁管-3.34-遠-01。
 - (二)計畫經費：新臺幣15萬元整，1次撥付，請掣據(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戶及戶名)送本署核撥。
 - (三)修正事項：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(如附件)。
- 三、貴會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m.fa.gov.tw>)登錄截至上月底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。
- 四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照本署主計室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，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。

正本：台灣水產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署主計室、政風室、遠洋漁業組



裝

訂

線